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于知识图谱的智慧学习助手和新形态线上互动课程资源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弘衍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弘衍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